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8-10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青禾草坪	指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青禾有限	指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康森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系发行人前身
青岛优森	指	青岛优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飞越	指	烟台飞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康森	指	青岛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禾体育	指	青禾（青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青禾（烟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致荟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青禾	指	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Bellinturf Industrial (Vietnam) Co., Ltd.]，系发行人设立于越南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佳恒	指	佳 恒 国 际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Forever 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 AMC	指	Hong Kong AMC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系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青禾	指	Bellinturf Industrial Mexico, S. de R.L. de C.V.，系设立于墨西哥并由发行人持股 5%、香港佳恒持股 95%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绿洲	指	Oasis Pasto Sintetico, S.A. de C.V.，系设立于墨西哥并由香港佳恒持股 95%、香港 AMC 持股 5%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康森	指	Consan USA Inc.，系设立于美国并由香港佳恒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新鸿翼	指	青岛新鸿翼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雅戈尔	指	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松嘉	指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昌润投资	指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调洪泰	指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劲邦	指	青岛劲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劲诚	指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劲邦	指	西藏劲邦劲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创钰	指	珠海创钰铭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诺伟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栈道	指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丰融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资盛通	指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东华宸	指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松恒	指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松铭	指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松顺	指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创汇能	指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鸿越	指	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鸿盛汇	指	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87.60 万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7 号”《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 司 章 程 (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 038-10 号

致：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

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上证函〔2023〕263号”《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青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62.8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687.6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750.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687.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750.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0,876,615.15 元、130,794,468.57 元、132,418,765.14 元，累计为 284,089,848.86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98,414,634.2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

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20ZB0019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84,216,890.75 元，其中 69,306,3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14,910,590.75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青禾有限和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履行纳税义务之情形。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于康、刘迎建、连江、彭笑天均已取得主管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证明查询日，未发现于康、刘迎建、连江、彭笑天有欠税情形。此外，于康、刘迎建、连江、彭笑天均已出具承诺，“1. 如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青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本人愿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2. 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就上述税款的缴纳事项承担滞纳金或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并证青禾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昌润投资、国调洪泰、杭州南海、青岛劲邦、青岛劲诚、上海金浦、珠海创钰、西藏劲邦、宁波诺伟其、嘉兴栈道、宁波丰融、华资盛通、山东华宸、青岛松恒、青岛松铭、青岛松顺、海创汇能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新鸿翼、雅戈尔、青岛松嘉、青岛鸿越、青岛鸿盛汇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于康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青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青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青岛松嘉、符麟军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均已完全解除。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年2月27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符合投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升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鸿翼、于康；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国调洪泰、雅戈尔、杭州南海、青岛劲邦、青岛劲诚、西藏劲邦、宁波诺伟其、周瑾、朱珠、丁一博、符麟军；

3. 发行人的子公司：青岛优森、烟台飞越、青岛康森、青禾体育、越南青禾、香港佳恒、香港 AMC、墨西哥青禾、墨西哥绿洲、美国康森；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康、刘迎建、彭笑天、彭志云、李红、夏志强、丁一博、王振华、常璟、迟业刚、蔡文胜、狄迪、刘汶平、陈黎光、辛强、董海涛、李佃萍；

5.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于安、于波、连江；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康、谭学超、曹小婷；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为拉萨劲邦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劲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泽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青岛融美发制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欧利营销有限公司、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Chain Holding Limited、Novich Dingl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中智药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亿德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合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洪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杭州奥梅尼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旺兴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荣安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青岛安顺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青岛荣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

公司、青岛昊圣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青岛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扬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青岛中运博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烟台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山东尔湾海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翔远（烟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格宁海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卓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Verdinia Garden S.L.；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优一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籽科技文化有限公司、青岛市卓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和达利贸易有限公司、烟台柏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岛天瑞海珍品养殖场、上海聚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天其服装商贸有限公司、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美佳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致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外运烟台有限公司、姜省路、孙建强、连江、刘海晏、张兆明、赫涛、叶蔚兵、刘智勋、邵正刚、王松。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均已在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且发行人亦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2020 年、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

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抵押、保证合同、厂房租赁意向协议书、Shelter 服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

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10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1,000 万元以上）收购兼并、资产出售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康森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胶一税简罚[2021]12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 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青岛康森受到 50 元罚款的处罚结果，其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康森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青禾在2018年计税期、2019年计税期因错报个人所得税和承包商税及逾期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而受到越南前江省税务局行政处罚，合计338,607,523越南盾（约人民币10.06万元）。根据越南前江省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越南SB LAW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越南青禾受到的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胶北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相关区兆康律师函、越南SBLAW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2年2月14日、2022年8月2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青岛优森、青岛康森“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

2022年1月13日、2022年7月7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烟台飞越“在运营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年3月18日、2022年7月7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禾体育“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SB LAW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越南前江省资源与环境厅出具的证明文件，2019年至今，越南青禾不存在违反资源与环境法律规定的行为。

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墨西哥的经营行为不存在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批复文件及越

南前江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决定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单一或累计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未决诉讼及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等有关资料，2019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¹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

①发行人在胶州市胶北办事处有士泊村南厂区建设的1#、2#、4#车间工厂因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于2019年1月12日收到胶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胶建质行处字[2019]第02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给予警告及罚款5万元。

②发行人在胶州市胶北办事处有士泊村南厂区建设的2#、4#车间厂房部分边缘（合计701.46平方米）因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超出了工程规划范围，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胶综法罚字[2018]第201800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没收超出部分房产701.46平方米，并罚款1.7536万元。2019年2月14日，胶州市综合执法局出具《非法财物移交书》，将上述罚没房产移交予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③发行人在胶州市胶北办事处有士泊村南厂区，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而建设了砖混办公楼一处（764.16m²）、砖混餐厅一处（289 m²）、警卫室一处（82 m²），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胶综法罚字

¹ 2021 月 10 月，发行人收购青禾体育 100%股权，因此青禾体育行政处罚的统计区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18]第201800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没收办公楼一处、餐厅一处、警卫室一处，并罚款12.6075万元。2019年2月14日，胶州市综合执法局出具《非法财物移交书》，将上述罚没房产移交予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收相关验收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鉴于：(a) 发行人上述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1#、2#、4#车间工厂已通过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青岛青禾前述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该等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青禾已缴纳前述5万元罚款，该项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b) 发行人上述被罚没的部分厂房边缘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比例较小，被罚没的办公楼未实际使用，该等被罚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两项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青禾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两项行政处罚已全部处理完毕”；(c)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产停工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因建设工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④发行人因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商品名称、税则号列，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出具的“黄关综违字[2021]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款1.6528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¹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发行人因危险化学品申报错误，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出具的“太关检快告字[2022]0007号”《行政处罚告知单》，被处罚款1.03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于收到《行政处罚告知单》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前述《行政处罚告知单》处罚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较低的处罚数额；且前述《行政处罚告知单》对发行人适用的处罚为“从轻处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青岛优森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优森因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胶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胶（消）行罚决字[2021]0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款1万元。

鉴于：①青岛优森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②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规定的较低的处罚数额；③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备从轻处罚情形”，其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优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青岛康森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康森因印花税未按期申报，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国家税

¹ 经查询青岛海关组织结构隶属机构说明，（http://qingdao.customs.gov.cn/qingdao_customs/406485/406492/406494/index.html），黄岛海关受青岛海关直接领导。

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胶一税简罚[2021]120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被处罚款50元。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康森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青岛康森受到50元罚款的处罚结果，其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康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青禾体育

发行人子公司青禾体育因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烟台福）应急罚[202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被处罚款1万元。

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青禾体育前述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该等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禾体育已缴纳前述壹万元罚款，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青禾体育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禾体育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越南青禾

①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青禾在2018年计税期、2019年计税期因错报个人所得税和承包商税及逾期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而受到越南前江省税务局行政处罚，合计338,607,523越南盾（约人民币10.06万元）。根据越南前江省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越南SB LAW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税务行政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处理完毕，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青禾无欠税情况，与税务机关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调查、诉讼。

②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青禾因办理海关手续过程中违反海关的行政规定，被美托港口海关处罚合计4,000,000越南盾（约人民币1,188元）。根据越南美托港口海关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越南SB LAW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青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越南青禾已缴纳罚款和完成整改。

③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青禾因库存原材料与进出口资料中记载的原材料不符，被隆安省海关局处罚51,956,681越南盾（约人民币1.54万元）。根据隆安省海关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越南SB LAW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青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越南青禾已缴纳罚款和完成整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越南青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区兆康律师行、越南SB LAW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升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

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的不规范贷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其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后，第三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至发行人公司账户（简称“转贷”行为），由发行人使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转回日期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金额（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转回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2019.04.25	2019.04.26	齐鲁银行	1,000.00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682.00	无关联供应商
2	2019.05.16	2019.05.30	建设银行	361.00	扬州海众织物有限公司	300.00	无关联供应商
3	2019.01.15	2019.01.18	建设银行	851.30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564.23	无关联供应商
4	2019.05.16	2019.05.28	建设银行	1,000.00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641.00	无关联供应商
5	2020.04.26	2020.04.27	齐鲁银行	1,000.00	青岛星月家建材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无关联供应商
6	2019.03.25	2019.03.27	建设银行	250.00	青岛优森	250.00	全资子公司
7	2019.12.20	2019.12.24	建设银行	400.00	青岛优森	400.00	全资子公司
8	2020.05.15	2020.05.18	建设银行	4,000.00	青岛优森	3,999.93	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发行人按照未来一定时间的资金支付需求总额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予其受托支付对象。受托支付对象收到银行付款后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贷款资金后，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经营用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转贷资金及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额归还。

根据各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我中心支行未对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已就相关贷款事宜出具承诺：“若青岛青禾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青岛青禾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王月鹏
王月鹏

黄彦宇
黄彦宇

黄心蕊
黄心蕊

2023年 3 月 1 日